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或修改)下列將予提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與認購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簽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創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數目；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彼認為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

及完成有關事項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具有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 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innet.hk](http://www.finnet.hk) 上刊登。